



华 盛 顿 传

华 盛 顿 传

〔美〕詹姆斯·托马斯·弗莱克斯纳 著

胡 心 吾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4 年 · 北京

D1408/1/9
James Thomas Flexner

WASHINGTON

The Indispensable Man

New American Library, New York

and Scarborough, Ontario.

根据美国新美利坚图书公司 1974 年版译出

HUÁSHÈNGDÙN ZHUÀN

华盛顿传

〔美〕詹姆斯·托马斯·弗莱克斯纳 著

胡心吾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394-1/K·288

1994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97千

印数 3500册 印张 12 1/2

定价：9.70 元

序

十几年前开始研究乔治·华盛顿生平时，我就打算用一本这样的传略来写完他的一生。但是后来我认识到，这么短的篇幅必然失之肤浅或不完整。

我们可以比较一下华盛顿和林肯的传记作者所面临的任务的轻重。华盛顿比林肯多活了十一年。林肯作为一个国家的代表形象仅七年（从与道格拉斯竞选至被刺遇难），华盛顿却在二十四年中（从当选为总司令至去世）都是美国最引人注目的、有影响力的人物。这二十四年中有十七年，他没有一天不积极参与重大事件，其中包括独立战争、大陆会议、担任总统等。在此之前，他在对法国和印第安人战争中的作用使他不到二十岁便名扬海外，而林肯二十岁时还是个默默无闻的边民。

由于我决心写出华盛顿在美国的创建中起的不可或缺的作用而在写这一重大作用时又不能忽略这个人，我的研究范围因此成倍增加。表明他性格特征的那些事情在我的作品中与震惊世界的决策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这样一来，我发现我写的是全套四卷本的华盛顿传。该书在1965至1972年间出版。

这本书受到欢迎后，写一本比四卷本更大众化的华盛顿传记的压力落到我身上。我惊奇地发现以往的全部努力使我终于能够提取出可以集中在一本书中的精华，写出一本既能大体上揭示华盛顿的性格和生涯，又不忽略任何重大事件的书。

如果没有摆放在许多人书柜中的那套长篇巨著，也就没有这本传略的面世。因为我深知，更多的史实，更多的个人琐事，更深

入的分析及对我的结论的论证能在多卷本的适当的章节中找到，我才能迅速地从一个巅峰冲向另一个巅峰。书目提要和原始资料说明已在原著中占了112页，因此，这本书中只需附加一个简单的说明和一张目录表。

尽管此书与四卷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它绝然不是一本拼凑起来的摘选集。要写出一本篇幅剧减至原著的五分之一，且具有自己的完整性和文学性的书，所有的素材都必须经过重新构思，文章必须重写过。除了华盛顿之死外，本书内容几乎是全新的。

引　　言

在我撰写华盛顿传记的这些年月里，我有过各种各样的出乎意外的发现。最令人吃惊的无疑是乔治·华盛顿仍然活着。说得准确点就是，成千上万的乔治·华盛顿仍然活着。约两个世纪以来，曾有无数个华盛顿出生和死去。

几乎所有的历史人物都被当做某个业已消亡的时代的僵硬的典型。但是华盛顿在大多数美国人心目中却依然是一种生气勃勃的力量。他是许多不灭的灵魂的化身，这与其说是由于18世纪的现实所造就的，莫若说是由他的卓尔不群的才智所造就。华盛顿与人们如此息息相通，因而出自各自的原因，有的亲近他，有的回避他，有的爱他、敬仰他，有的恨他、蔑视他。每当我与人讨论的题目真正涉及华盛顿时，我没有碰到过一个对他漠然置之的人。

传奇式的乔治·华盛顿所起的作用可以分为两方面：其一体现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上；其二则表现为他可以做为一面镜子，通过它反映人民对他们所处时代的美国局势的态度。

弗洛伊德在他的一篇并未专门提及华盛顿的文章中描写过“人们幼儿时期”对自己父亲的“想象”是如何形成他们对历史人物的观念的。弗洛伊德写道：“他们抹去了他们的认识对象的外观上的个人特征，掩盖了他同内在和外在反抗进行人生搏斗的轨迹。他们宽恕他身上残存的人类的弱点或缺陷。这样他们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实际上是一个冷冰冰的陌生的、理想化的形象，而不是一个我们可以感到象是我们自己的远房亲戚一样的人。”

这正是对华盛顿的大理石雕像的准确刻画——一个很多美国

人心目中的、但不是他们喜爱的形象。我碰到过一些嘲笑我写华盛顿传记的人。他们那种幼稚的快活使我惊愕。我要写他的啪嗒作响的木制假牙吗？我想象过华盛顿穿上冬天的长衫是什么模样吗？这些嘲笑者经常自鸣得意地指手划脚，象敢说父亲两句不敬之辞的孩子。

多年来，华盛顿的第二个神话般的作用是他成了这个民族的象征，他是另一面美国国旗。美国人对他们的社会感到满意的时候，他们把华盛顿捧上了天，当他们不满意和缺乏自信的时候，这个神话般的华盛顿也就成了怨恨和怀疑的对象。我发现，现今对华盛顿——包括对我这个传记作者的态度往往是敌意的，有时这真使我十分难堪。

我孜孜以求的是将一个真实的华盛顿与象征性的华盛顿区别开来，拨开二百年来为了纪念他所写的诸多传记给他和他的事迹罩上的重重迷雾，还原他的本来面目。这样做首先需要一种意志。不是在原有的肖像上修修改改，而是决心在一块崭新的画布上重新开始的意志。

这样一来，我仿佛重新找到了一个有血有肉、有灵魂也有错误的人，而不是一个大理石或木制的塑像。我必然會发现一个伟大而又优秀的人，因为事实也正是如此。在人类历史上象他那样握有绝对权力的并能从他的良知出发，为了他的国民和全人类的幸福谨慎、谦卑地使用这种权力的人可谓寥若晨星。

妄加在华盛顿头上的贬责大都是现代人的臆造。出于我们自己对最高尚的美国传统的不忠，我们这一代人往往诋毁这种传统，搜寻一切卑劣的东西以为己用，大张旗鼓地为这种民族的背叛正名。我们就这样抛弃了我们的无比珍贵的遗产。我们蒙上了自己的眼睛，看不见那些明星，而正是这些明星引导我们走向许多人最为羡慕的那种理想境界：人的尊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对人民

负责，言论自由，没有华盛顿痛斥的那种国际“野心”，各地人民享有民族自决权等等。

为了找回我们已经失去的美国的理想，我们不能带着盲目的偶像崇拜或沙文主义来回溯我们国家的早期阶段。让我们深入审视每一个缺点，检查华盛顿和他的朋友——其他国父们每一处言行不一的地方；让我们审视华盛顿，不再将他当做带着幼稚幻想的人、或别有用心地拉大旗作虎皮的人所描写的那个毫无瑕疵的形象；让我们毫无偏见地、准确地判断发生过的事情，准确地判断人们的行动。如果我们这样做了，我深信，我们定会在我们常常举步不前的幽谷中找到那颗指点迷津的明星。

目 录

序	1
引言	3
一 苗壮成长（1732—1753年）	1
二 初出茅庐（1753—1754年）	9
三 爱情与残杀（1754—1755年）	19
四 挣扎和幻灭（1755—1759年）	24
五 乔治·华盛顿的第一仗（1753—1759年）	33
六 弗吉尼亚实业家（1759—1775年）	36
七 美好的展望（1759—1775年）	47
八 新的战斗召唤（1765—1775年）	52
九 在新英格兰的弗吉尼亚人（1775年）	57
十 初战告捷（1775—1776年）	64
十一 大陆军受到考验（1776年）	70
十二 山穷水尽（1776—1777年）	80
十三 柳暗花明（1777年）	85
十四 费城失陷（1777年）	91
十五 康韦阴谋（1777—1778年）	100
十六 转机（1778年）	108
十七 经济的崩溃与外援的希望（1778—1779年）	116
十八 法军来了（1779—1780年）	124
十九 叛变（1775—1780年）	132
二十 弗吉尼亚的险境（1780—1781年）	140

二十一	约克敦（1781年）	146
二十二	内乱的深渊（1781—1783年）	155
二十三	告别战争（1775—1783年）	165
二十四	天伦之乐（1783—1787年）	171
二十五	运河及全国代表大会（1783—1787年）	179
二十六	美国宪法（1787—1788年）	189
二十七	民众的热望与肩负的重任（1788年）	196
二十八	第二届制宪会议（1789年）	202
二十九	社交生活（1789年）	208
三十	山雨欲来（1790年）	213
三十一	大分化开始（1790—1792年）	220
三十二	欧洲人与印第安人（1783—1791年）	232
三十三	引退之意（1791—1792年）	240
三十四	没有退路（1790—1793年）	246
三十五	不祥之兆（1792—1793年）	256
三十六	欧洲战乱（1793年及以后）	260
三十七	法国炸弹（1793年）	266
三十八	遍地荆棘（1793年）	276
三十九	悲剧——杰斐逊辞职（1793年）	283
四十	大洋彼岸的威胁（1794年）	288
四十一	威士忌叛乱（1790—1794年）	293
四十二	民主协会（1794年）	301
四十三	灾难性的文件（1795年）	304
四十四	朋友反目（1795年）	311
四十五	江河日下（1795—1796年）	317
四十六	告别演说（1796年）	327
四十七	任职结束（1796—1797年）	332

四十八 重返故里（1797—1799年）	339
四十九 糊涂之举（1797—1798年）	349
五十 晚年的政治活动（1798—1799年）	358
五十一 华盛顿与奴隶制（1732—1799年）	364
五十二 英雄之死（1799年）	374
人名译名对照表	381
地名译名对照表	384

一 茁壮成长

(1732—1753年)

象乔治·华盛顿这样被完全误解的美国人，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根据他的出身和他所受的培养，人们一般认为他是个富裕、保守而且亲英的弗吉尼亚贵族。但事实上，他的青年时代是在贫困的生活环境中度过的。他从未踏上过英国的土地，也没有去过欧洲其它任何地方。十七岁时，他便开始独立谋生，充当一名划分定居地边缘森林界限的勘测员。很快，这片蛮荒之地与他结下了不解之缘：起初，他充当在冰天雪地的原始森林中寻找法国人的使者；后来差不多整整五年的时间里，他都在和印第安人作战。

在安德鲁·杰克逊^①的历届前任中，华盛顿要算荒野色彩最浓的一位美国总统。他受过的正规教育比杰克逊少，甚至还不如林肯。杰克逊和林肯都学过法律，而华盛顿所受的全部教育也不过我们认为的小学程度而已。

华盛顿在其漫长的一生中从未听说过一座苏尔格雷夫庄园，那是一幢古老的英式房屋，是他的远祖的故居。这个遗址现已修复以表对他的大西洋彼岸的祖先的敬意。到他出生的时候，他的家人早已将英国血统忘得干干净净。这个家族的第一代美洲移民约翰·华盛顿是个贫困潦倒的冒险家，他于1675年到达弗吉尼亚。约翰要是生活在现代的西部的话，说不准还能出点风头——虽然当不了主角。他曾经卷入了一桩杀害五名印第安人使者的活

^① 安德鲁·杰克逊，第七届美国总统(1829—1836年在位)。——译者

动，又是一个无法无天的商人。在他的妻子、乔治的嫡亲曾祖母死后，他又相继娶了两姐妹为妻。这是他当治安法官时审问过的两名被告，一个是因为开妓院，另一个则因为当地方长官的姘头而被起诉受审。

随着弗吉尼亚的发展，华盛顿家也稍为兴旺。家中虽然没有人在政界和社交界飞黄腾达到进入英国王室法律顾问团的地步，但这个家庭同顾问团的成员们还颇有交往，甚至有时还能娶他们的女儿进门。要是乔治的童年生活一帆风顺的话，显然他会遵循弗吉尼亚小乡绅的传统模式长大成人的。不过，他的童年道路并不平坦。

关于乔治的父亲奥古斯丁·华盛顿的传说颇多，然而，除了商业纪录上披露的东西以外，我们对他的确切情况却知之甚少。这些记载表明，此人是个聪颖、不安分且又反复无常的人，做生意老事后赖帐，因而常常和法庭打交道。奥古斯丁结了两次婚，第一次婚姻给他留下了两个儿子，第二次留下了五个，其中乔治年龄最长。

1732年2月11日^①，在距波普河汇入波托马克河处不远的一间陋室里，我们这位未来的英雄降临到了人世。他出生时的那所房子现在早已荡然无存。乔治尚在襁褓中时，他家搬到了四十英里外波托马克河陡峭的河岸上即后来的芒特弗农的一幢带阁楼的农舍中。乔治六岁时，全家再度迁徙。这次从乔治度过童年时代的弗雷德里克斯堡搬到拉帕汉诺克河对岸的农庄。根据乔治十一岁那年家庭的财产清单来看，他们当时过着简朴而舒适的生活。家里有六个房间，楼上两间，楼下四间，房间里满满地塞了十三张床和一张长沙发椅。床上用品中有六套好被褥，十套质地差些的被褥，还有十七只枕套。这家人最引以自豪的财产是一些他们称

① 由于乔治·华盛顿在世时历法的变更，他的出生日期后来被推后至2月22日。

为“银器”的物什：一把大汤匙，十八只小调羹，七只茶匙，一块表和一把剑，总共价值 25 镑 10 先令。他们虽然还有两套瓷茶具，但瓷盘却只有十一只，而且绝大多数家用器皿都是木制品。尽管如此，奥古斯丁还是拥有二十个奴隶，其中身强力壮者七人，普通劳力八人，其余五人还不能干活。

在弗吉尼亚的农村中，华盛顿儿时的家乡要算够热闹的了。从他家临河的窗口上，可以俯瞰从大西洋彼岸来的船只顶风劈浪地逆拉帕汉诺克河而上，到达弗雷德里克斯堡。从他家的农庄到镇上还有一条渡船往返，旅客们川流不息，华盛顿家的众多床铺就成了一些过客的歇脚之地。

华盛顿家原打算让乔治象父亲和两个同父异母哥哥一样到英国上学。乔治后来却不赞成送学生到外国上学，认为会削弱美国人向往自由的热情。不过，他本人并没有作过这种尝试。他十一岁时，父亲就去世了，去国外求学的希望也就随之化为泡影。以后的几年中，乔治一直落落寡欢。

奥古斯丁·华盛顿把他那份不大的家产大部留给了长子和次子，即乔治的两个异母兄长。他家居住的渡口农庄虽然最终还是传给了乔治，但掌握房产的却是乔治的母亲。在她漫长的一生中，她始终都没有放弃这份财产。

玛丽·鲍尔·华盛顿是个不甘屈从、固执己见的女人。她的父母早逝，她在很大程度上靠自力长大成人，二十五岁时才结婚。按照弗吉尼亚的风俗，她早就算是老姑娘了。奥古斯丁·华盛顿死后，她没有再嫁人，她把毕生的感情都倾注在儿子乔治的身上。这是一种强烈的独占性的感情，儿子从事的任何职业她都一概加以反对，甚至当总司令和总统都无例外。她激烈地抱怨指责儿子，说他忘恩负义，对母亲不尽孝道。

父亲死后，乔治就在母亲殷切的目光下充当起弟弟和妹妹的

当家人。他十一岁就代替了父亲，成为暴躁的母亲的主要依靠，也是她的主要牺牲品。这位未来的合众国之父，当时则是尽一切可能地频频逃避责任。他又替自己找了一个代父的兄长，这就是比他大十四岁的同父异母哥哥劳伦斯。

当时英军为了远征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卡塔赫纳据点，征募了一团美洲士兵编入正规军中。劳伦斯当上了美洲团的军官，乔治对军事的热忱也被哥哥激发起来。这位毕生渴慕建立军事功勋的少年，当时该是何等羡慕哥哥的那身红色军装！不久，激动人心的告别时刻到了，随即便传来有关哥哥军事冒险的种种传闻和正式战报，最后，劳伦斯终于幸运地回到了家园。他向弟弟讲述了英国军官侮辱美洲团队官兵的情景。这位少年虽然不曾忘记他的话，但他充当一名英国正规军的职业军人的理想却没有因此而有所改变。

可能正是由于母亲对他的挚爱，华盛顿童年时期使用的课本得以保存了下来。这些课本表明，他学过的最高深的功课，要算初等几何学和天体的黄道带结构。关于华盛顿上学的地点，我们仅有一条确凿根据，就是当他住在劳伦斯继承的农庄上时，他曾在一所无名学校读书。劳伦斯为了纪念率军远征卡塔赫纳的爱德华·弗农海军上将，将这个农庄更名为芒特弗农。

就华盛顿所受的教育而言，无论这所学校或者任何别的学校，都不及附近一处叫贝尔沃庄园的宅第重要。尽管贝尔沃庄园的主人把它形容成“森林世界中的一间差强人意的茅舍”，华盛顿却认为这幢有两间陈设精美的起居室的漂亮砖房雅致堂皇至极。这是英格兰著名的费尔法克斯家族的美洲总部所在地。费尔法克斯勋爵通过英王的钦赐，拥有弗吉尼亚殖民地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土地，曾经引起弗吉尼亚人的长期抗议。贝尔沃庄园的主人威廉·费尔法克斯是勋爵的堂弟，勋爵在美洲殖民地的代理人，后来成为弗吉

尼亚最有权势的人物之一。乔治小小年纪就得以进入费尔法克斯家，他采用的方式，可以说是他非凡素质的首次显露。

在贝尔沃，这位未来的革命家第一次身临其境地观察了英国上层阶级的生活。但是，他所目睹到的情况并不准确，即便他当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无论威廉·费尔法克斯当时在弗吉尼亚的地位如何显赫，在他的贵族世家中，他仅仅是个无足轻重的次子的次子。^①他实际上没有继承任何财产，高贵的门第又妨碍了他为自己的生计奋斗，所以他只好一直依附于家族中的显赫人物，凭借他们的影响来谋得一种合乎自己身份的职业。虽然他为自己立下的处世箴言是“我信上帝，绝不让任何亲戚蔑视我”，但是，在他最终在弗吉尼亚谋得这个貌似安稳的地位以前，仍受尽了冷落和欺凌。当家族中一些人物相继去世时，他的儿子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本可望承袭爵位和庞大的家产，不料又有一些正宗继承人诞生了，于是这一切又重化为乌有。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从小就受到一些傲慢的亲戚的凌辱，长大后成了畏首畏尾的懦夫，最后成了比他小7岁之多的乔治·华盛顿的追随者。当费尔法克斯勋爵亲临贝尔沃山庄时，他满脑子想的只有三桩事情：对权力的意识，对女人的仇恨以及对猎狐的癖好。他对待威廉·费尔法克斯一家——包括威廉的女婿劳伦斯·华盛顿在内，时而慷慨，时而粗暴，简慢无礼，而他们却只好恭而受之，因为他一句话便可决定他们的兴衰荣辱。

年青的乔治是个天才的纵狗猎狐骑手，所以很快就得到勋爵的赏识。凭借费尔法克斯的影响，本可将小伙子送进英国海军的，可是乔治的母亲却大闹了一场，不许他离开她远行，华盛顿也只好打开已经捆扎好的行李。要是他果真参加了海军，对今后的历史

^① 在英国，贵族的爵位和财产都实行长子继承制。——译者

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后来，费尔法克斯家族又把他推向相反的方向，让他陪同一队勘测人员，去测量谢南多厄河谷地区蓝岭山脉边界上的费尔法克斯家的领地。华盛顿那时只有16岁，这是他平生第一次真正冒险。下面就是他对头次在边远森林中住宿的描述：

“吃过晚饭，有人点着灯引我们走进一个房间。我不及同伴们那样习惯森林生活，还是照老规矩，脱下衣服，躺到他们称之为床的东西上。可使我大吃一惊的是，那不过是一点点铺草，连个床单都没有，一条脱毛露线的毯子上尽是跳蚤、虱子之类的虫子，毯子的重量因之增加了一倍。于是，灯一拿开，我就如释重负般地爬了起来。（看来，他并不愿意得罪房东，因为他没有立即从床上跳起来。）我穿上衣服，象同伴们那样躺下了（在地板上）。”^①第二天，他们找到了一家文明一点的小客栈，“我们在店里洗涤了一番，把头天晚上沾在身上的虫子冲洗干净。”

华盛顿学习了实际勘测技术；他曾经策马涉过因山间融雪而暴涨的河流；也曾经遇到一队高举一张带发头皮的印第安人^②，给了他们一点酒后，他们还兴高采烈地表演了一出战斗之舞；华盛顿还曾在蓝岭山上迷过路，在那里碰到一条响尾蛇。这一切都令他兴奋异常。在狂风呼啸的3、4月间的那31个日日夜夜里，他把他的心永远留在了美洲西部。

华盛顿之所以参加这次探险旅行，主要是为了从中寻求乐趣，不过这个十多岁的孩子也明白他得挣些钱。他后来曾经反复写道：人们对于自己的处境，往往不是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来加以判断，而是通过与他人的比较来判断的。所以，尽管他并不缺衣少

① 引文中的全部拼写和标点，均是按现代英语改写过的。

② 当时北美印第安人常将从敌人头上割下的带发头皮作为战利品加以炫耀。